

国务院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307.htm（国函<1993>

111号）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：报来《关于呈请审批<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章程>的报告》（

国三峡办发计字<1993>1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

关于成立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的通知》（国发<1993>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一

、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，是独立核算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，是三峡工程项目的业主，全面负责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。需要向国务院请示、报告的事项，由国务院主管三峡工程的领导负责审定。公司正

、副职领导，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。公司实行计划单列，具体由国家计委落实。二、公司的开办等具体事宜，请与有关部门直接联系办理。国务院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

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